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回购总金额	4,660万元人民币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范围	5.71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19,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14367%
累计回购金额	4,660万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6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3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42,4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因“新星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其为“新星转债”质押的32,148,795股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总股本	211,14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148,795
解除质押后股份	179,991,205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股本比例	84.78%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股本比例	84.78%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解除质押股份	32,148,795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4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4,660万元人民币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范围	25.00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回购金额	5,233.83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函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3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42,4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因“新星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其为“新星转债”质押的32,148,795股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总股本	211,14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148,795
解除质押后股份	179,991,205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股本比例	84.78%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股本比例	84.78%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解除质押股份	32,148,795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股份占股本比例	15.22%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4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7日
回购总金额	4,660万元人民币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范围	4.00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回购金额	0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非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重庆武骏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900.00万元,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的展期;

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253.3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81,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范围	1.65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15,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回购金额	26,868.72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1%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焱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0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展期后,张崇焱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7,3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焱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展期期限	质押人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1	4,18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4,800	4.80%	1.80%	补充流动资金	
2	11,30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11,900	11.90%	4.80%	补充流动资金	
3	1,70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1,700	1.70%	1.70%	补充流动资金	
4	1,70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1,700	1.70%	1.70%	补充流动资金	
5	4,00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4,000	4.00%	4.00%	补充流动资金	
6	4,000,000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4,000	4.00%	4.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500,000	-	-	28,500	28.50%	12.80%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